

证券代码：002145

证券简称：中核钛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##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9月19日，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，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，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，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增加至11名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公司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1	<b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</b> （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），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。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至少应当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	<b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</b> （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），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。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

	士,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	至少应当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,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--	---	--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